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93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建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7日15時許，騎乘自行車至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侵入徐00之住處內，徒手竊取紅標料理米酒1瓶，得手後隨即騎乘上揭自行車離去，因認林建宜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上之證明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而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竊盜罪之成立，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為構成要件，故除須有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外，尚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違法要件，始足

01 當之，若無竊盜之犯意，縱有誤取他人財物之行為，亦不構
02 成竊盜罪。而此等主觀狀態隱藏於行為者內心之中，除行為
03 人自白外，自須以各項情況證據作為認定該主觀犯意之證
04 據。

05 三、檢察官認被告林建宜涉有加重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徐00
06 之證述、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溪
07 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8 錄表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進入徐00住處並徒手
09 拿取米酒一事，但否認有何加重竊盜犯行，辯稱：當時有詢
10 問徐00可否拿走米酒，見徐00點頭同意才取走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取走米酒1瓶，為其坦認不諱，核
13 與證人徐00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
14 照片在卷可稽，固可認定。然觀諸證人徐00於原審證稱：
15 「（問：被告進去你家做什麼？）他說要找我先生…」、
16 「（問：你有同意他把米酒拿走嗎？）我怕他拿凶器攻擊
17 我，他問我說可不可以拿，我就點頭，他就拿走」、
18 「（問：被告有問你可不可以拿？）他有問我，我在旁邊煮
19 飯，我怕他攻擊我，我就讓他拿」、「（問：你當時有沒有
20 跟被告講說不要拿走你家的東西？）沒有，因為廚房有刀
21 具，我怕被告會攻擊我」、「（問：被告當時有把刀子拿起
22 來嗎？）沒有」等語。可知被告於取走米酒之前確有先行徵
23 詢證人徐00之同意，且客觀上並無言語、動作之脅迫，並待
24 證人徐00點頭後，方才取走米酒。而「點頭」舉動，就一般
25 人之認知而言，代表同意、肯定等正面意思，是被告辯稱其
26 徵得證人徐00之同意後才取走米酒，確有所據。至於證人徐
27 00雖證述係因害怕遭被告攻擊才任由被告取走米酒，但此為
28 其內心之想法，並未顯現於外，亦核與其表現於外之「點
29 頭」意涵，明顯有別。再酌以被告因腦功能先天不足，病程
30 慢性化功能退化，而經鑑定屬輕度智能障礙，領有身心障礙
31 證明，認知能力、與他人相處、社會參與等與他人互動的情

01 況，均有相當之障礙，有彰化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社身福
02 字第1130248092號函及檢附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可見被告
03 與他人互動時，其判斷能力低於常人，自難期待被告能準確
04 認知證人徐00內心之真正想法。

05 (二)被告於進入證人徐00住家時，即表示其為證人徐00配偶之國
06 中同學，此據證人徐00證述在卷，證人即徐00之配偶黃00亦
07 證稱：案發當時並不認識被告，但之後被告有提到2人為國
08 中同屆同學後才認識等語。則若被告係為竊盜而來，又何以
09 堂而皇之自曝身份，此顯與常情相違。從而，被告主觀上應
10 係認知其與黃00為同學關係，且已取得證人徐00同意，難認
11 其於拿取米酒時，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故意。

12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3 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
14 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15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本於同上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涉
16 有前開犯行，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

17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徐00審理中有利被告之證詞係遭
18 被告施壓所致，另證人徐00並不認識被告，被告又係擅自闖
19 入住家之人，應無平白贈與米酒之理，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
20 誤等語。然：所謂證人徐00係遭被告施壓而於審理中為偏袒
21 被告證詞一節，並無憑據。且縱使證人徐00內心真意並不同
22 意被告取走米酒，但被告主觀上認為其與黃00為同學關係，
23 且證人徐00對其詢問可否取走米酒一事，以「點頭」方式表
24 示默許，其誤認證人徐00同意其無償取走價值不高之米酒，
25 尚無悖於常情之處。檢察官未提出新事證，僅係就原審採證
26 認事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可取，其上訴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七、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9 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4 法官 許 冰 芬

05 法官 鍾 貴 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 德 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